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陕西华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79.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687.1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80000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011.9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1,848.25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163.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8,667.4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2,567.00
减：发行费用	7,879.90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687.1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8,011.96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476.43
等额置换预先以承兑汇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31.6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5,703.92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2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2,700.00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1,992.3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667.49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37,0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67.49

注：如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投资进度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端需求变化、行业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公司适时开展了相关调研和论证工作，经综合考量，在相关项目的设备购置方面实施部分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效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将“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

（三）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合理使用，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

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场地改造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四、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器作为卫星制造的核心元器件，市场需求随航天领域加速发展而持续扩大，高端宇航互连产品的国产替代需求亦日益迫切。本项目是公司主业向产业化纵深布局的关键一环，建成后将提高产能储备，推动技术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通过此次调整，扩展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线、提升交付能力与运营效益，有助于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开拓新增长点。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与落地基础。公司依托在电连接器及互联领域的技术积淀，前期已顺利完成厂房适应性改造及关键生产设备的导入，核心技术路线与工艺参数得到验证；公司已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针对本次延期，公司将制定后续实施计划，在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实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三）项目预期收益分析

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项目原定的核心技术路线及盈利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项目长期预期的经济效益和商业逻辑依然成立，本次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取消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

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成云

康明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